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.03.09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並增進學生心理健康、協助學生解決活、課業、考照及就業等，設置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以上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主席，其餘委員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互選產生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必要時得由會議主席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推動本學程各項學生輔導工作。
- 二、本學程學生心理健康狀況之評估。
- 三、本學程學生課業問題之輔導。
- 四、本學程學生生活及經濟問題之輔導。
- 五、本學程學生考照、升學及就業問題之輔導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學生輔導應行審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之議案決議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會議決議應提報學程事務會議備查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施行細則及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每學年開學前由學程辦公室彙整必修課程不及格學生名單，並透過導師制度進行協助輔導。
- 二、每學期由主任約談本學程各年級班代，以瞭解及追蹤需輔導之對象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